

集贤县住房保障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集贤县住房保障中心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集贤县住房保障中心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集贤县住房保障中心隶属于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县城区内商品房备案登记及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工作。

（二）负责廉租住房的日常管理和租金收缴、租赁补贴发放工作。

（三）负责危房登记及普查工作。

（四）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集贤县住房保障中心单位内设机构共有3个，包括：办公室、房屋租赁股、危房登记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集贤县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2.2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21.9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372.03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72.29	本年支出合计	472.29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472.29	支出总计	472.2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集贤县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72.29	472.29	472.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72.29	472.29	472.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1005	集贤县住房保障中心	472.29	472.29	472.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集贤县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72.29	413.29	59.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36	78.3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36	78.3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55	26.5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54	34.5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27	17.2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90	21.9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90	21.9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90	21.9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2.03	313.03	59.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4.00	0.00	54.00	0.00	0.00	0.00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54.00	0.00	54.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71	28.7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71	28.71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89.32	284.32	5.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89.32	284.32	5.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集贤县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72.29	一、本年支出	472.2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2.2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21.9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372.03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472.29	支出总计	472.2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集贤县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72.29	413.29	395.72	17.57	5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36	78.36	78.36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36	78.36	78.36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55	26.55	26.55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54	34.54	34.54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27	17.27	17.27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90	21.90	21.9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90	21.90	21.9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90	21.90	21.9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2.03	313.03	295.46	17.57	59.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4.00	0.00	0.00	0.00	54.00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54.00	0.00	0.00	0.00	5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71	28.71	28.71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71	28.71	28.71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89.32	284.32	266.75	17.57	5.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89.32	284.32	266.75	17.57	5.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集贤县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13.29	395.72	17.5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8.15	368.15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5.42	125.42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25.42	125.4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7.01	97.01	0.00
3010201	津补贴	94.35	94.35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2.66	2.66	0.00
30103	奖金	19.50	19.50	0.00
3010301	奖金	19.50	19.5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54	34.54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27	17.2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75	21.75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21.53	21.53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22	0.2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3	0.43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43	0.43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71	28.71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52	23.5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7	0.00	17.57
30201	办公费	4.60	0.00	4.60
30208	取暖费	6.41	0.00	6.41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6.41	0.00	6.41
30228	工会经费	2.64	0.00	2.64
30229	福利费	3.92	0.00	3.92
3022901	福利费	3.92	0.00	3.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57	27.57	0.00
30302	退休费	26.55	26.55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24.70	24.70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85	1.85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85	0.85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0.85	0.85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5	0.15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15	0.15	0.00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集贤县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集贤县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集贤县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集贤县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9.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30206	电费	5.00
3020601	办公电费	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00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集贤县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9.00	5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黑财指（综）[2025]116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租赁补贴	集贤县住房保障中心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黑财指（综）[2025]116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租赁补贴
运行经费-电费	集贤县住房保障中心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集贤县住房保障中心申请运费经费（电费），保证单位工作顺利进行。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5年收入预算472.2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72.2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72.2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38.79万元，下降53.2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集贤县棚户区改造项目收入的减少，二是集贤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入的减少。

2.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

6.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5年支出预算472.2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413.2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7.49万元，下降4.06%。主要变动情况：在职人员减少2人。

2. 项目支出预算59.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21.30万元，下降89.8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集贤县棚户区改造项目支出的减少，二是集贤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的减少。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57226.69平方米。

2025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4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反映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反映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二十二、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